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43002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羅伊容

電話：02-87329686#29866

傳真：02-87329785

電子信箱：v18835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114年清明期間通行證限9人座以下汽車，車長限5.5公尺以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清明交通管制時間為3月15、16、22、23、29、30日及4月3、4、5、6日，每星期六、日及清明4天連假共計10日，當日埋葬、起掘墳墓、晉（出）塔或樹、花葬申請者，須提前申請通行證，1位亡者僅限申請1張。
- 二、申請人請攜帶申請書（埋葬、起掘墳墓、晉（出）塔或樹、花葬）及汽機車行照，至本處墓政管理課（景仰樓4樓）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臻愛樓申請。
- 三、當日至服務櫃臺報到時，請一併繳回通行證予櫃臺服務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